

桃園縣政府 函

32049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潘昌岳

電話：03 3322101轉5604

傳真：03 3366794

電子信箱：0430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80459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大學（專）院校教職員、學生集體設籍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98年11月13日「桃園縣政府獎助改善轄區大學專院校教學設備設施暨推動集體設籍實施計畫」說明協調會議辦理。

二、相關集體設籍說明如下：

（一）有關遷入本縣集體設籍要件：設籍者為本縣轄內大學教職員、學生，設籍地址為學校之宿舍所在地門牌地址。

（二）設戶原則：遷入者各自立為共同生活戶或單身戶之戶長。

（三）繳附文件：原設籍地之戶口名簿（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附同意書同意本所代辦）、國民身分證、印章、近2年內符合內政部規格之彩色相片1張（已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由系統自動列印檔存相片，尚未換發新證者則須繳交）。

（四）規費：戶口名簿30元、國民身分證50元，每人合計80元。

三、若貴校居住學校宿舍但未設籍之教職員、學生，有意設籍本縣者，請貴校專責人員彙集遷入人員相關證件並填寫遷入戶籍名冊，函發當地戶政事務所派員現場審核收件，相關遷入同意書、空白名冊、及公文範例等，請參附件空白格式。



遷入同意書

茲同意

君共 人，將戶籍遷入本

☐ 眷村：(名稱)

☐ 寺廟：(名稱)

☐ 機關：(名稱)

☐ 學校：(名稱)

☐ 公司：(名稱)

☐ 工廠：(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同意遷入建物門牌：

縣	鄉鎮	里	路(街)	巷	號之
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

此致

桃園縣○○○○戶政事務所

負 責 人：

(簽章)

(機關印信)

身分證統號：

戶 籍 地 址：	縣	鄉鎮	里	路(街)	巷	號之
	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於☐勾選(√)所需項目。
2. 依據內政部90年8月6日台(90)內戶字第9069551號函辦理。
3. 本表格係遷入眷村、公司、工廠、宿舍、寺廟、學校、機關專用。

()大學教職員、學生居住學校校宿辦理遷入戶籍名冊一覽表(範本)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備註 (附件)

*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公文填寫範例

主旨：查本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如附件名冊，確實居住於本校宿舍，本校同意○○○等人將戶籍遷入宿舍所在地，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宿舍門牌地址為：

二、旨揭名冊所載之教職員、學生，因工作關係無法親至貴所辦理遷入等相關事宜，特委請貴所協助辦理。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 工作 ☐ 生病 ☐ 路途遙遠 ☐ 行動不便 ☐ 其他原因：【

確實 無法 親自 申請 (請勾選)	☐ 全戶遷入登記	☐ 部份遷入登記者姓名：【
	☐ 全戶住址變更登記	☐ 部份住址變更登記者姓名：【
	☐ 分、合戶登記 ☐ 出生登記 ☐ 死亡(宣告)登記 ☐ (裁判)離婚登記 ☐ 收養登記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監護登記 ☐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	☐ 登記
	☐ 初、換、補發戶口名簿 ☐ 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原住民族別→	☐ 原住民族別→	☐ 更正○廢止
☐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份)	☐ 現戶部份戶籍謄本【	】(份)
☐ 年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份)	☐ 年除戶部份戶籍謄本【	】(份)
☐ 其他事項：【	君代為申辦。	

委託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同意 貴所 辦理未成年子女

下列之戶籍申請案件：

☒遷徙登記。(遷入公司、工廠宿舍)

☐印鑑登記、證明 份。

☐更改姓名。

☐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民族別登記。

☐其他：

此致

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